

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

上外教（2024）33号

签发人：李岩松

关于印发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加强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已经2024年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
指导意见



附件

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加强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

上外教〔2024〕33号

（经2024年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》，规范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管理与建设，提升基层教学组织运行质量和水平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形成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指依托学科专业、课程（群）、教学团队、实验室等设立的教师教学共同体，是学校落实本科教学任务、组织教学活动、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、实现卓越人才培养目标的最基本教学单位。

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要目标，坚持创新、特色与务求实效相结合，坚持共建共享与持续改进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院（系）是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管理责任主体，原则上依托相关专业、课程（群）、教学团队、实验室等设立。

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人员应覆盖所有专任教师，鼓励跨学校、跨院（系）、跨学科、跨专业交叉设立，鼓励组建校企、校校联合的

协同育人中心、教学创新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。

第六条 院（系）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自主设置不同类型或数量的基层教学组织。具体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：

（一）系/专业教研室：以专业为单位，由专业负责人负责组建，以完成专业教育教学任务为主要目标，以加强专业建设与改革为主要任务。主要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专业课程体系设计与改革、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、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实验实践教学等工作。

（二）课程组：以从事具有相同或相关性课程模块教学的团队为单位建设，以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为主要任务，主要开展课程教学大纲编写与修订、课堂教学设计与改革、课程资源建设、教材编写、教学研讨等工作。

（三）实验实践教学中心：依托实验室等单位组建，以完成实验实践教学任务为主要目标，主要开展专业实验实践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。

（四）交叉教学组织：以具有创新性的教学研究与实践团队为单位组建，鼓励通过虚拟教研室等形式跨学校、跨学科、跨院（系）、跨专业建设，以探索创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经验为主要任务，主要开展以交叉课程体系建设研究、特色课程资源建设研究、教学模式创新研究、创新教师队伍建设研究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有相对稳定、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。

（二）有稳定的专业学科发展方向或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，承担教学任务。

（三）具备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条件。

（四）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和调整。

(一)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实行备案制。基层教学组织设立和调整申请经院(系)审议通过后,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二)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负责人制度,院(系)须将负责人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若负责人调整,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调整变更报告。

(三) 跨院(系)、跨学科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和调整由负责人所在院(系)按同等程序执行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对全校基层教学组织的运行进行指导、检查、监督;对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、调整进行备案。

第十条 院(系)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规划、组建、日常管理、年度考核、监督检查,提供活动场所等条件保障。跨学科、跨院(系)的基层教学组织,由负责人所在院(系)负责牵头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:

(一) 师德师风建设:组织学习研讨师德师风相关制度和文件,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。

(二) 专业和课程建设: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及改革举措,组织专业建设以及开展专业建设质量定期评估等;提出课程建设规划、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建设标准,开展课程思政建设,开展课程建设质量定期评估等。

(三) 教材建设与管理:制定教材建设规划,审核教材选用,组织教师编写教材和教辅资料,开展教材建设质量定期评估等。

(四) 实习实践教学:制定实习实践教学大纲及具体要求,落实过程管理、成绩审核、实习实践总结及材料归档等。

(五) 教学研究与改革:组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,及时总结教学改革成果,并进行广泛应用和推广。

(六) 青年教师导师制度: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,做好传、帮、

带工作。

(七) 备课听课评课制度：组织集体备课、听课、说课、评课和教学竞赛等，完成学校和院（系）听课要求，了解组织成员的教学情况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(八) 教学交流与观摩：发挥优秀教师的榜样示范作用，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，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示范课教学及评课等教学观摩活动，并做好记录。

(九) 课程考核及试题库建设：按要求组织、管理课程考核，开展试题库建设，进行命题审核和试卷分析。

(十) 完成院（系）布置的其他教学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每个基层教学组织应选聘一名教学经验丰富、组织管理能力强的教师担任负责人，任职条件包括：

(一) 系/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和 3 年以上教学经历，至少主讲过 1 门专业课程，课程组及其他教学组织负责人可适当放宽。

(二) 具备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教学效果好。

(三) 熟悉专业和课程发展前沿动态及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，具备指导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的能力，有明确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及目标。

第十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师团队规划、组建，制定并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。

(二) 负责课程的质量标准建设和质量分析，确保课程目标达成度，跟踪与反馈核心课程建设实效。

(三) 组织开展日常教学检查、监督、指导，制定改进措施，监

督持续改进。

（四）组织审议课程作业、考核任务，组织试卷查重检测；就教学事故、申诉及争议事项向院（系）提出处理建议。

（五）围绕基层教学组织职责开展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每位教师可以参加多个基层教学组织，但只能担任其中1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。

第四章 考核与保障

第十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作为学校教学督导检查、教学水平评估、专业综合评估和专业验收等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，并作为院（系）本科教学年度考核重要内容。

第十六条 院（系）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年度考核，跨学科、跨院系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由负责人所在院（系）负责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负责对院（系）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

第十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。

（二）教学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专业与课程或其他教学相关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四）教育创新、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，重点考核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创新情况。

（五）工作制度执行情况、学期工作计划执行情况、开展教学研讨活动情况及教师教学发展与培育情况。

（六）标志性教学成果、获奖情况。

（七）教学事故情况。

（八）负责人履职情况。

第五章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

第十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近四年内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，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，无教学事故发生，团队教学水平高、协作精神强，富有创新精神，能够推动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，创建了标志性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，可申请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。

第十九条 省部级及以上基层教学组织或教学团队的申报，原则上应从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中推荐。

第二十条 在院（系）推荐基础上，学校组织年度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评选，坚持公平公正、自下而上、宁缺勿滥的原则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。